

商环镇函〔2023〕116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长沟饰面用大理岩矿勘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龙德润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镇安县长沟饰面用大理岩矿勘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勘查区位于镇安县月河镇长沟，勘查区面积 2.44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 900 米至 800 米标高，为临时项目，探矿期 1 年。施工工艺为槽探、钻探和坑探，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142.84 万元，环保投资 101.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8.89%。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探矿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使用钻井液、改进爆破技术等措施减缓废

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确保废水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探矿设备，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噪声污染。

2.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工作。

3. 临时堆放场要配套建设截排水沟、拦渣坝，制定临时堆放场滑坡塌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人员管理。

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勘查过程应严格控制工业场地占地，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将生态影响降到最低，探矿结束后及时拆除工作设备、临时设施，对工作区进行覆土、恢复植被。

5. 严禁以探代采，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绿色勘查，确保本次探矿工作均在矿权范围内开展。

6. 建设单位在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